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亦将因此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华激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539.1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86.7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52.3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492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存在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京华激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京华激光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盘活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种类

委托购买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购买期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超过12个月的,需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亦将因此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9年0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收购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详见临2019-008《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是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营医药商业流通,基于昆药商业制定的深根云南、做透终端发展战略,昆药商业拟现金930万元向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保山民心”)的全体股东收购保山民心60%股权。本次收购参考保山民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555.63万元定价,收购价格与其账面净资产786.02万元的60%相比,溢价97.91%。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为保山民心目前的全体股东:

1、金宗平,男,1971年4月生,住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下巷街46号,目前持有保山民心80%股权,为保山民心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周前英,女,1968年4月生,住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十组13号,目前持有保山民心20%的股权,为保山民心监事。

保山民心股东金宗平与周前英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义乌国际商贸城一期A区四楼北半区

法定代表人:金宗平

实收资本:7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27日

公司经营范围: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无菌器械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医用缝合材料,普通诊察器械,外科手术室器械,卫生材料及敷料等相关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妆品、办公室用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总部管理服务,医学市场调查、策划及推广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出具的文号为[众环审字](2018)1479号的审计报告,保山民心2017年年度、2018年一季度的资产负债、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	4,523.63	4,668.50
总负债	3,773.34	3,882.48
净资产	750.29	786.02
营业收入	6,490.72	1,704.21
净利润	204.18	35.73
扣非后净利润	204.18	35.73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昆药商业拟收购的保山民心6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33号的评估报告,得出如下评估结果: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提供议价的基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保山民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保山民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值4,668.50万元,总负债账面值3,882.48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86.0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保山民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55.63万元,评估增值769.61万元,增值率97.91%。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11.85%,根据华东医药、一心堂、第一医药以及瑞康医药四家行业同类型企业的市场公开数据计算的债权比例、股权价值比例,以及标的企业保山民心账面数据计算得出;根据IfinD终端数据资料显示,整个医药行业上市企业中,选取增长相对平稳的53家上市企业,2013-2017年度整体平均增长幅度3.21%,依据商务部发布的《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全国药品流通行业2016年度销售额增长率10.4%,结合保山民心往期经营数据及未来经营规划综合测算,估值采用的预期销售增长率为3.12%,评估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收益法评估计算表如下:

收益法评估计算表如下:

项目名称	参数	未来预测						
		2018年4月-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4,994.99	6,914.38	7,136.47	7,365.69	7,602.28	7,846.47	7,846.47
二、主营业务成本		3,796.19	5,254.93	5,423.72	5,597.93	5,777.73	5,963.31	5,963.3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46	31.86	32.88	33.94	35.03	36.16	36.16
销售费用		802.01	1,117.13	1,158.03	1,200.04	1,241.24	1,283.62	1,283.62
管理费用		106.41	155.57	153.83	153.40	163.14	176.51	176.51
财务费用		81.84	34.80	0.41	0.43	0.44	0.45	0.45
资产减值损失								-
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84.08	320.10	367.60	379.96	384.69	386.41	386.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84.08	320.10	367.60	379.96	384.69	386.41	386.41
减:所得税费用	25%	46.02	80.02	91.90	94.99	96.17	96.60	96.60
五、净利润		138.06	240.07	275.70	284.97	288.52	289.81	289.81
加:折旧/摊销		33.01	35.12	29.51	25.09	30.71	39.82	39.82
利息支出		81.55	34.40	-				
六、毛现金流		232.24	300.99	305.21	310.06	319.23	329.63	329.63
减:资本性支出		27.40	36.54	36.54	36.54	36.54	36.54	36.54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7.36	30.92	27.06	23.26	22.98	23.32	-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7.48	233.53	241.61	250.27	259.71	269.78	293.09
折现率(WACC)	10.37%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11.85%
年金期数(n)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系数		0.9589	0.8694	0.7773	0.6950	0.6214	0.5556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83.88	203.03	187.81	173.94	161.39	149.89	1,374.69
九、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取整)		2,335.00						
加:溢余性资产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500.63						
十、企业价值评估值		2,835.63						
减:付息负债		1,280.00						
十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555.63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受让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乙方一:金宗平;乙方二:周前英)(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目标公司):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交易目标

通过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使甲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

(三)各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及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确认,本次目标公司股权作价1,550万元,甲方购买60%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93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减或增加转让价格。甲方需向各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后的股权比例(%)
1	乙方一	48.00	744.00	32.00
2	乙方二	12.00	186.00	8.00
合计		60.00	930.00	40.00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 以上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其中,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17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元整);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17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元整);第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6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每期应支付给各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按照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别计算。

2.各期的支付时间及条件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及时间

甲方应当在下列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①目标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目标,即“甲方通过受让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股东,甲方享有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的义务”;全体股东均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股权和签署本协议;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目标公司已经将该股东会决议和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提供给了甲方。

②本协议已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时间

甲方应当在下列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①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事项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②为保证乙方对本协议十六条(特别事项)中第1条(业绩补偿)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对其他承诺事项等的履约,乙方在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事项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质押期三年,期满后三个工作内解除质押。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时间

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若目标公司达到本协议十六条(特别事项)中第1条(业绩补偿)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对其他承诺事项等的履约,在年报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五)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450.00	60.00
2	金宗平	240.00	32.00
3	周前英	60.00	8.00
合计		750.00	100.00

(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交割

1.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即目标公司60%的股权全部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交割前,乙方应将目标公司的资产盘点造册后交由甲方确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目标公司资产的权属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或确认产权权属属于目标公司的文件。

3.乙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交割前,向甲方提交交付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4.鉴于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应继续履行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

5.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甲方即成为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的合法股东,合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6.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安排,向目标公司推荐相关人员正式开始工作,乙方及目标公司应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人员。

7.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甲方被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时即视为股权交割完成。

(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1.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对目标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目标公司的管理权限参照甲方的授权标准执行(该授权标准应于交割日前向乙方提供)。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模式进行具体的整合或调整。

3.本协议生效后,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并完成财务等经营工作的交接。改组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甲方推荐3名董事(其中一名为董事长候选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乙方推荐2名董事,董事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可连任,各董事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则行使表决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甲方、乙方各推荐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名,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连任,各监事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则行使表决权。

4. 本协议生效后,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在业绩承诺期内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由董事会聘任。

5. 在此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的目标公司章程中应约定,目标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

(八)、乙方及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签署、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授权与能力。

3.乙方及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乙方及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完全履行了各方于2018年4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信息和资料

在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和律师尽职调查及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由乙方及目标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准确并无误导的。不存在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改变本协议任何条款原意的事实。

6.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时,乙方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转让、处分该等股权,不存在乙方原始获得该部分股权时未解决的争议或第三方权益;乙方未在该股权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未对任何第三人作出转让或承诺转让,未发生任何针对该股权的诉讼或仲裁,而与该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的限制,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障碍。如果存在为取得该股权而需支付的任何未缴款项,则由乙方承担,乙方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

7.资产

(1)目标公司合法拥有《评估报告》所囊括的全部资产,除已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并不存在任何对目标公司资产的价值及目标公司运用、转让、处分公司资产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

(2)《评估报告》中所列相关土地、房产等权益,目标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出让或租用手续,没有相关合同及财务资料中未披露的债务或负担或者不确定状态。

(3)构成目标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工具及其他附属设施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至股权交割日及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将按照以往的正常方式对所属资产进行使用、保养及经营管理,以使其能够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4)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及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未发生非因正常经营所产生的资产处置或者其他导致重大资产缺失的情况。

(5)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目标公司搬迁或关闭的文件,或者根据目标公司的章程、出资人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致使目标公司需终止经营的情况。

(6)乙方承诺,对股权交割日记载的资产完整性承担责任,如因资产的完整性存在瑕疵导致目标公司或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

8.财务

(1)目标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财务报表。

(2)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账目,按一贯性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按一贯性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合同情况。

(3)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披露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目标公司目前已获得的政府补贴,在未来如果被政府追缴导致目标公司净资产减少的,则由乙方负责向目标公司补足,乙方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

9.税务

(1)目标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向中国的税务机关办理了一切必要的税务登记手续,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一切要求。目标公司所适用的税率、所享受的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2)目标公司在办理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的一切税务申报表准确、真实和完整,采用了适当的基础,并且与提供给中国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门的一切其他资料一致并准确无误。税务机关及财政机关对目标公司提供的上述报表不存在争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或产生上述争议或任何税务责任。

(3)自目标公司成立至股权交割日之日,目标公司已经足额计提应缴税金,并按中国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付所有应缴税金、税务罚款、罚息或费用等,不存在任何需要缴纳罚款、罚息或附加金或罚金的情形或可能性。如目标公司发生因基准日前的事由应缴而未缴的税费则由乙方承担,乙方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包含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尚不能确定是否应缴纳税收的情况。由于税收法规变化而产生变化除外)。

(4)目标公司已按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保存了相关记录、登记和文件。

(5)目标公司不存在现有的任何税务部门的任何处罚、罚款或调查,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处罚、罚款或调查产生的事实和/或情况。

10. 重大合同

(1)目标公司无任何因本协议和相关子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可能会导致目标公司违约的协议或安排。

(2)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因重大违约行为而有可能遭受第三方追究违约责任或索赔的情形。

(3)如与有关地方政府就目标公司的投资项目而签署的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乙方继续负责协调与有关地方政府的关系,并由乙方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予以协助。

11.债务及担保

(1)除已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目标公司在审计评估基准日无其他涉及其资产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偿还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负债。

(2)于本协议签署之时,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披露了所有对外负债,无任何逾期偿付重大到期债务的情形。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及目标公司没有收到任何债权人通知,将强制性地处置目标公司的任何部分的资产。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正常业务经营外,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目标公司不会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或出现任何其他或有负债,不会增加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负债,不会发生或变更任何重大债务,不会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不会新增任何对外投资,不会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权利或要求。

(5)如果因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导致目标公司承担诉讼、仲裁、索赔、损失、损害、赔偿、费用支出,则乙方应承担向目标公司或甲方的相应赔偿责任,乙方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

(6)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目标公司不存在会计报表中没有记载的目标公司的其它债务、费用、担保、侵权损失、产品质量责任、税收违法责任、环保违法责任、药监违法责任问题等或有事项。乙方承诺,凡事实在交割日前或过渡期间发生,无论何时发现的或有事项和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

12.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作为原告、被告或第三人参与的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执行或行政性质的听证会及复议。如果基准日后及过渡期间,出现新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需及时通知甲方。

(2)除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没有其他资产被法院或其他管理机关查封、扣押、留存或成为任何类似法律程序的对象。

(3)目标公司没有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有关借款或属于借款性质的债务之协议的重大违约事件,亦未收到有关终止、撤销任何该等协议或有关其项下违约的任何通知。

(4)在本协议签署之前,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法经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事项。凡事实在股权交割日之前或过渡期间发生,或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或过渡期间发生的事由导致目标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的,无论何时,乙方应承担向目标公司的相应赔偿责任,乙方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

(5)如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或过渡期间发生的事项而导致目标公司在未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无论何时,乙方应承担向目标公司相应赔偿责任,乙方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

13.员工

(1)目标公司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的用工情况已经向甲方完整、准确的披露。

(2)目标公司不存在(或拟采取)为其员工设置的任何股份奖励方案、股票期权方案或利润分享方案。

(3)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目标公司已与现有全体员工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购买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对现有员工或原雇佣人员拖欠款项的情况或者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4)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交割日前的或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应向员工支付的其他应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福利费、补偿金、赔偿金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

13.转让价款的扣减

(1)乙方承诺,当乙方及目标公司出现应当扣减股权转让价款的事项(含违约责任、补足责任等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导致的扣减)时,以扣减事项发生之日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中直接予以扣减。

(2)乙方承诺,若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不足抵扣的,乙方于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之内向甲方以现金补足差额。若乙方不能以现金补足差额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目标公司分红中直接扣减或者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作价用以补足前述差额,同时甲方有权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期满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乙方及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

(3)乙方承诺,若甲方全部支付完毕了两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仍然出现扣减事项的,则乙方应当按照前款约定进行返还或者对甲方进行赔偿,